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提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即
被逮捕拘禁人　李正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提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即受逮捕拘禁人李正斌（下稱聲請人）於民國113年4月12日14時58分許遭警方管束，爰依法聲請提審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、拘禁時，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、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；受聲請法院，於繫屬後24小時內，應向逮捕、拘禁之機關發提審票，並即通知該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，但被逮捕、拘禁人已回復自由者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，提審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提審後，已於113年4月12日16時39分許回復自由乙節，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查，本件自無提審之必要，爰依上揭規定，裁定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三、依提審法第5條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品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